

江苏圣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大口径高纯石英管及 2500 吨电子级石英棒项目、高纯石英砂生产线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江苏圣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年产 5000 吨大口径高纯石英管及 2500 吨电子级石英棒项目、高纯石英砂生产线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由江苏圣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江苏圣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人事经理段玉静任验收组组长。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及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圣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大口径高纯石英管及 2500 吨电子级石英棒项目、高纯石英砂生产线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项目占地面积约 60000m²，建筑面积约 26000m²，总投资 32920 万元建成年产 5000 吨大口径高纯石英管及 2500 吨电子级石英棒项目、高纯石英砂生产线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焙烧炉、颚式破碎机、对辊破碎机、振动筛、电磁选机、反应釜、浮选机、烤砂机、连熔炉、真空脱羟炉、扩管车床等设备，建设其它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设施等。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由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圣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大口径高纯石英管及 2500 吨电子级石英棒项目、高纯石英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5 月 12 日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

审批 2016051201)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项目分期建设,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了一期年产 2500 吨大口径高纯石英管及 1250 吨电子级石英棒项目、900 吨高纯石英砂生产线项目验收,二期生产线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本次针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0 吨大口径高纯石英管及 2500 吨电子级石英棒项目、高纯石英砂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10 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15 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江苏圣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大口径高纯石英管及 2500 吨电子级石英棒项目、高纯石英砂生产线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发生的变化如下:

1、生产设备中焙烧炉 6 台调整为 5 台,鄂式破碎机 3 台调整为 2 台,对辊破碎机 6 台调整为 2 台,振动筛 6 台调整为 8 台,电磁选机 4 台调整为 2 台,反应釜 5 台调整为 7 台,浮选机 6 台调整为 8 台,连熔炉 15 台调整为 10 台,真空脱羟炉 10 台调整为 4 台,酸洗设备(含清洗机和离心机)6 套调整为 8 套,纯水装置 1 套调整为 3 套。

2、制纯水产生的浓水经雨水排口排放调整为进厂区污水站“调节+中和+沉淀+除氟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接管平明镇污水处理厂。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高纯石英砂生产线粉碎工序废气、高纯石英管及电子级石英棒切割工序废气。高纯石英砂生产线粉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高纯石英管及电子级石英棒切割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增加集气罩捕集效率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生产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污水站“调节+中和+沉淀+除氟设施”处理达标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市政管网接管平明镇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鄂式破碎机、辊破碎机、振动筛、风机等设备，通过减震、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废石英块、边角料、石英粉尘、污水站污泥）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平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氟化物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平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及 2#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废石英块、边角料、石英粉尘、污水站污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滤膜由供货商回收；

（五）总量

废气中颗粒物，废水中化学需氧量、SS、氨氮、氟化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其它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且备案，备案编号：320722-2021-030-M；项目已填报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7226084530160001Y。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江苏圣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大口径高纯石英管及 2500 吨电子级石英棒项目、高纯石英砂生产线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全部落实处置利用途径。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状况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全部落实处置利用途径。验收组同意江苏圣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大口径高纯石英管及 2500 吨电子级石英棒项目、高纯石英砂生产线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三废”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车间无组织粉尘逸散，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3、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识标牌、环保管理制度。

4、加强对废水在线监控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完善相关台账资料。

验收组：

2021年11月28日